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畢、結業生（合格教師）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** |
| 105.11.15.修訂 |
| （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）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 編號： 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碼 |  | 出生 | 年  | 月 | 日 | 戶籍地址 |  |
|  |  |  | 通訊地址 | (請填妥雙線框內之資料） |
| 檢定類別 | 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□普通學科 □職業類科檢定科目別 科 | □特殊教育1.□學前教育階段2.□國小教育階段3.□中等教育階段□資賦優異類 □身心障礙類 組 科 | 申請人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　私章（簽章） | 1吋（半身脫帽）相片一張（全貼）請提供相片電子檔(JPG原檔) |
| □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|
|
| □ 幼 兒 園 教育階段 |
| 學歷 | 畢 業 學 校 | 系（所、學分班別） | 修業起迄年月 | 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|
| （大學）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|
| （研究所）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|
| 檢定情形已登記或 | 持有證書類別 | 教育階段別 | 科 別（限中等教師填寫） |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修習學分 | 教育階段別 | 修習學校 | 項 目 | 已修學分數 | 證 書 年 月 字 號 |
|  |  | 教育專業科目 |  |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|
| 教育專門科目(限中等教師填寫) |  |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|
| 檢附證件  | □ 1.申請表乙份（含全貼照片一張）。□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□ 3.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（領取教師證已逾10年者，請檢附「服務證明」或「在職證明」）□ 4.欲登記之學分證明書影本。□ 5.最近一年內**１吋**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（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(JPG原檔)，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）□ 6.掛號A4回郵信封一只；並貼足＄45元郵資。□ 7.切結書乙式。說明一：如以影本送檢，請1.以A4紙張影印、2.需加蓋私章、3.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。說明二：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須負法律責任。 |
| **收****件****單****位** |  | **學****分****審****查** | 承辦單位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| □文件符合申請。□文件不符合申請。 | □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　　　　　學分。□ 不符合學分規定，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 |
| **本　校　審　查　結　果** | □ 審查通過，依據新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，准予登記  類科教師。□ 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 |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 ，擬申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，倘有偽造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